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758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楊○○  
04 楊○○  
05 楊○○  
06 姜○○  
07 陳○○  
08 陳○○  
09 胡○○  
10 陳○○  
11 陳○○  
12 陳○○  
13 楊○○  
14 姜○○  
15 姜○○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已○○、未○○、寅○○、丙○○、癸○○、丑○○、庚  
21 ○○○、壬○○、辛○○、子○○、卯○○、丁○○、甲○○之聲  
22 請駁回。

2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4 理 由

-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辰○○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死亡，  
26 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
- 27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9 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事件法第97  
30 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再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  
31 權；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1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  
02 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  
03 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  
04 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05 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  
06 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  
07 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38條、第  
08 1139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  
10 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  
11 人，其聲請拋棄繼承，於法自屬不合。

### 12 三、經查：

13 (一)被繼承人辰○○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死亡，此有戶籍謄本為  
14 證。惟聲請人甲○○並未於聲請狀蓋用印鑑章，亦沒有提出  
15 印鑑證明，致無法確認聲請人甲○○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  
16 經定期通知補正，惟迄今聲請人甲○○仍未補正，則聲請人  
17 甲○○之聲請，於法不合，爰裁定駁回之。

18 (二)承上，聲請人甲○○聲請拋棄繼承既遭駁回，是聲請人甲○  
19 ○仍為被繼承人辰○○之繼承人(甲○○之父為姜耀隆，而  
20 姜耀隆為被繼承人辰○○之子，姜耀隆於110年7月19日歿，  
21 則甲○○代位繼承其父姜耀隆之應繼分)，又其餘繼承人申  
22 ○○、午○、己○○、戊○○、乙○○均已聲明拋棄繼承，  
23 是被繼承人辰○○之繼承人為聲請人甲○○，而聲請人已○  
24 ○、未○○、寅○○、丙○○、癸○○、丑○○、庚○○、  
25 壬○○、辛○○、子○○、卯○○、丁○○之繼承順位均在  
26 後，並未取得繼承權，均非繼承人，故聲請人已○○、未○  
27 ○、寅○○、丙○○、癸○○、丑○○、庚○○、壬○○、  
28 辛○○、子○○、卯○○、丁○○之聲明拋棄繼承，與法不  
29 合，應予駁回。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